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 个交易日内(2022年11月2日、2022年1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 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2022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收盘价为 151.19 元/股,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8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最新市净率为 3.78 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 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1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 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挖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销售收入 8.0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79%,其中第三季度销售收入 2.1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1.67%;一至三季度归母净利润-2.0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01%,其中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1.3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40%。一至三季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 1.33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0.7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42%。其中第三季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0.9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4.4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 (一)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1.19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5.83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新市净率为 3.78 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